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 康得

公告编号：2019-13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康得，证券代码：002450）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6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12.13%【(ST 证券)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 5%以上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核心业务生产经营持续，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出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审计师对 2018 年年度报告无法表示意见、超短期融资券未能如期兑付本息、中期票据及境外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全资子公司 KDX Europe Composites R&D Center GmbH 破产申请被受理、全资子公司 Top Wi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被债权人提起清盘申请、公司担保的境外债券提前到期、收到股东临时提案、暂停部分业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全部被否决、全资子公司 Top Wise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被债权人提起清盘申请、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司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决议、公司委托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向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

支行发出《律师函》的情况。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切实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及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 5%以上股东。经沟通，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6 月 26 日收盘后，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未收到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回复。

6、公司控股股东及 5%以上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 5%以上股东。经沟通，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6 月 26 日收盘后，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未收到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回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